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16]第 031 号



中国深圳市福华一路投行大厦 5 层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8
二、杰普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杰普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1
四、杰普特的设立.....	15
五、杰普特的独立性.....	17
六、杰普特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杰普特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杰普特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杰普特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杰普特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杰普特的公司治理机制.....	80
十三、杰普特的税务.....	83
十四、杰普特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86
十五、杰普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十六、结论意见.....	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杰普特/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杰普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杰普特前身
本次挂牌、转让	指	杰普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杰普特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同聚咨询	指	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系杰普特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深圳力合	指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杰普特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上海力合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杰普特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光启松禾	指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杰普特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松禾一号	指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杰普特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东海瑞京	指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杰普特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前海瑞莱	指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杰普特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深港产学研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杰普特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惠州杰普特	指	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杰普特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杰普特	指	杰普特私营有限公司（JPT ELECTRONICS PTE. LTD.），系杰普特全资子公司
东莞杰普特	指	东莞市杰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杰普特全资子公司
华杰软件	指	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杰普特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杰普特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20041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16]第 031 号

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杰普特的委托，担任杰普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杰普特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就杰普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杰普特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4月1日，杰普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杰普特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 1、杰普特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
- 2、杰普特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杰普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4、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 杰普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杰普特依法设立

- 1、2016年3月16日，瑞华所出具《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48420017号），确认杰普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7,336,012.16元。

2、2016年3月16日，中同华评估出具《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65号）。经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杰普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796.02万元。

3、2016年3月15日，杰普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杰普特有限11位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瑞华所出具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48420017号）中载明的杰普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7,336,012.1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入股本的67,336,012.1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11位发起人以各自在杰普特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意杰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杰普特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资产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2016年4月1日，黄治家、刘健、张义民、同聚咨询、深圳力合、上海力合、光启松禾、松禾一号、东海瑞京、前海瑞莱、深港产学研共11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投资方式、金额和期限、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等重大事项。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普特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治家	2300.322	38.3387
2	同聚咨询	1564.686	26.0781
3	深圳力合	570.714	9.5119
4	刘健	373.026	6.2171
5	光启松禾	365.85	6.0975
6	张义民	240	4.0000

7	松禾一号	211.8	3.5300
8	上海力合	175.626	2.9271
9	东海瑞京	73.17	1.2195
10	前海瑞莱	73.17	1.2195
11	深港产学研	51.636	0.8606
	合计	6,000	100

5、2016年3月15日，杰普特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朝雄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6年4月1日，杰普特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黄治家、刘健、张驰、张云鹏、成学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杨和徐盼庞博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黄朝雄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2016年4月1日，杰普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治家为董事长，聘任刘健为总经理，成学平为副总经理，杨浪先为财务总监，刘猛为研发总监，赵崇光为制造总监，刘明为技术支持总监，吴检柯为董事会秘书。

8、2016年4月1日，杰普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朝雄为监事会主席。

9、2016年4月1日，瑞华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48420003号)，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6年4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杰普特有限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27,336,012.16元，其中60,000,000.00元折为杰普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1元，余额67,336,012.16元作为资本公积。

10、2016年4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杰普特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456X1)，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治家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厂区 1 号楼南、西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杰普特有效存续

根据杰普特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其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已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杰普特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杰普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6 年 4 月 18 日，杰普特的前身杰普特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杰普特系由杰普特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杰普特主营业务为光通信器件、光纤激光器及光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2、杰普特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明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杰普特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经核查杰普特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杰普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杰普特的业务合同、交易客户、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和现金流量等记录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2）杰普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杰普特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杰普特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杰普特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杰普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 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杰普特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杰普特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杰普特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杰普特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2、杰普特的设立及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杰普特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杰普特股份，杰普特的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动，且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或公司成立之日起满一年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该股票限售规定。杰普特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杰普特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6、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拟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股份转让方式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6年4月30日，杰普特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杰普特的设立

（一）杰普特设立的基本情况

杰普特设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杰普特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一）杰普特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设立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杰普特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6年4月1日，黄治家、同聚咨询、深圳力合、刘健、光启松禾、张义民、松禾一号、上海力合、东海瑞京、前海瑞莱、深港产学研11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杰普特，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和认购股数、公司的筹办授权、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和协议的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杰普特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杰普特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资产评估事项

中同华评估对发起人拟投入杰普特的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65 号）。经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杰普特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796.02 万元。

2、验资事项

瑞华所对杰普特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48420003 号）。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杰普特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27,336,012.16 元，其中 60,000,000.00 元折为杰普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余额 67,336,012.16 元作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发起人出资真实、充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杰普特的创立大会

2016年4月1日，杰普特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11名，实到发起人11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杰普特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况。依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公司自然人股东应就公司股改阶段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应相应履行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尚未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目前正在根据上述通知及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申请个人所得税缓交备案。此外，就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杰普特自然人股东黄治家、刘健、张义民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我们需要补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我们将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缴纳该等税负，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们全体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任何承诺人未缴纳相关税负而致使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向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杰普特的独立性

（一）杰普特的资产独立完整

1、杰普特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杰普特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普特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杰普特的人员独立

1、杰普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杰普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杰普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控制或重大影响因素
黄治家	董事长	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正在转让）	董事
		恩施州巴东县水泔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杰普特	执行董事
		惠州杰普特	执行董事
		新加坡杰普特	董事长
		华杰软件	董事长
		同聚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健	董事、总经理	惠州杰普特	总经理
		新加坡杰普特	董事、总经理
		华杰软件	董事、总经理
		东莞杰普特	经理
成学平	董事	新加坡杰普特	总经理
张驰	董事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深圳力合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深圳青铜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中科君芯有限公司	监事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艾科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云鹏	董事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永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扬	监事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经理
黄朝雄	监事	东莞杰普特	监事
		惠州杰普特	监事
		华杰软件	监事
徐盼庞博	监事	无	无
刘猛	研发总监	新加坡杰普特	董事、研发总监
		华杰软件	董事
吴检柯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杨浪先	财务总监	无	无
赵崇光	制造总监	无	无
刘明	技术总监	无	无

3、经本所律师查验杰普特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杰普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4、杰普特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的人员独立。

（三）杰普特的财务独立

1、杰普特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杰普特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杰普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杰普特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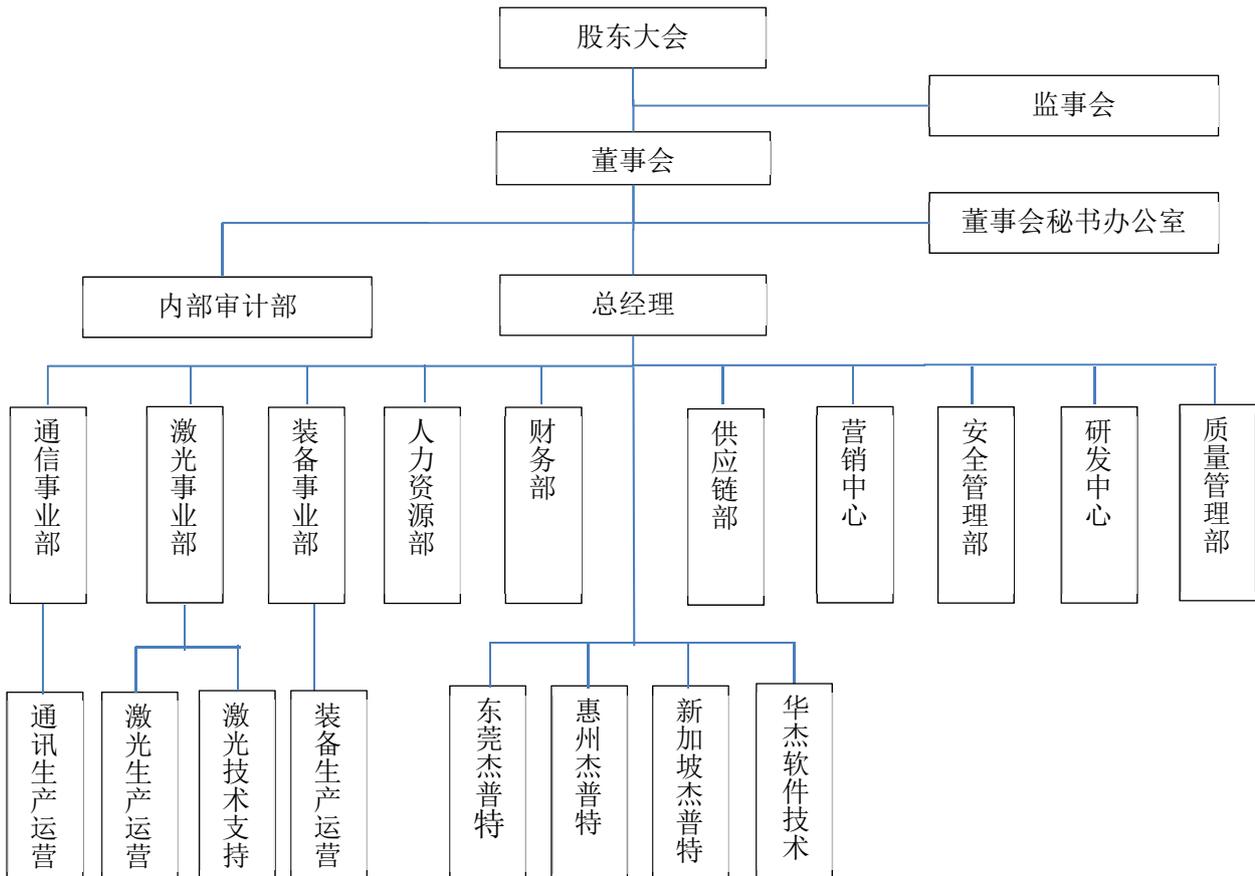
4、经本所律师查验杰普特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杰普特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杰普特的税务”）。

5、经本所律师查验杰普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财务决策文件，杰普特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杰普特资金使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的财务独立。

（四）杰普特的机构独立

1、根据杰普特提供的材料，杰普特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杰普特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杰普特的

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3、杰普特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杰普特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杰普特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的机构独立。

（五）杰普特的业务独立

杰普特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杰普特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杰普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普特的资产独立、完整，杰普特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杰普特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杰普特共有 11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治家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丽豪苑鹏祺阁****	42282319660224****	2,300.322	38.3387
2	刘健	中国	无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期湖塘路 5 号 1 栋****	36242919770907****	373.026	6.2171
3	张义民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南区综合服务楼****	42282219800712****	365.85	6.0975

经核查，上述人员向杰普特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出资的有关规定。

2、其他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1) 同聚咨询

根据同聚咨询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900032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4403015090003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治家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观澜高新技术园泰豪科技厂区 1 号楼东南三楼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聚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治家	35.8445	35.8445
2	成学平（新加坡籍）	24.2400	24.2400
3	刘猛	4.8480	4.8480
4	刘健	4.5500	4.5500
5	杨浪先	4.4737	4.4737
6	魏艺	3.3670	3.3670
7	赵崇光	3.0300	3.0300
8	刘明	3.0300	3.0300
9	高君雄	0.9587	0.9587
10	朱江杰	0.9587	0.9587
11	吴继东	0.9587	0.9587
12	唐明	0.9587	0.9587
13	李梁	0.9587	0.9587
14	吴佑松	0.9587	0.9587

15	徐盼庞博	0.9587	0.9587
16	黄朝雄	0.5113	0.5113
17	林戈	0.5113	0.5113
18	熊钊颀	0.5113	0.5113
19	朱星	0.5113	0.5113
20	陈红艳	0.5113	0.5113
21	汤海生	0.5113	0.5113
22	雷宇雨	0.5113	0.5113
23	许明超	0.5113	0.5113
24	王安静	0.5113	0.5113
25	吴检柯	0.3196	0.3196
26	崔庆	0.3196	0.3196
27	陈超雄	0.3196	0.3196
28	高兴	0.3196	0.3196
29	曾海东	0.3196	0.3196
30	何楚峰	0.3196	0.3196
31	肖懿洋	0.3196	0.3196
32	杨敏	0.3196	0.3196
33	张国	0.1916	0.1916
34	杨智毅	0.1916	0.1916
35	谭明先	0.1916	0.1916
36	吴华军	0.1278	0.1278
37	曾思眺	0.1278	0.1278
38	刁心会	0.1278	0.1278
39	任戩	0.1278	0.1278
40	廖杨林	0.1278	0.1278
41	何华玥	0.1278	0.1278
42	黄洪彬	0.1278	0.1278
43	陈宏清	0.1278	0.1278
44	兰树豪	0.1278	0.1278
45	卢光琼	0.1278	0.1278
46	刘晓瑜	0.1278	0.1278
47	石莹	0.1278	0.1278
48	张锦鹏	0.1278	0.1278

49	马东玲	0.1278	0.1278
50	常丽	0.1278	0.1278
51	陈敏杰	0.1278	0.1278
52	刘俊	0.0639	0.0639
53	张俊	0.0639	0.0639
合计		100	100

经查验同聚咨询《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聚咨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同聚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深圳力合

根据深圳力合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03790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力合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037904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嵇世山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证券等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力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诺爱和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
2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3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	2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5	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2,750	11
6	深圳市永长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
7	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250	1
合计		25,000	100

经查验深圳力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信息，深圳力合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深圳力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力合股东之一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 P1002307《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根据深圳力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力合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登记编号为 SD4096。

（3） 上海力合

根据上海力合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合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4002448628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4 栋 33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辉	6300	30.73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24.39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0	9.76
4	袁洸明	1000	4.88
5	张桂珍	900	4.39
6	曹红	600	2.93
7	鲍淑华	500	2.44
8	严新生	500	2.44
9	潘晓琦	500	2.44
10	徐碧茗	500	2.44
11	刘益群	500	2.44
12	褚兆英	500	2.44
13	黄琼华	500	2.44
14	赵玮	500	2.44
15	杨光	500	2.44
16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	200	0.98
合计		20500	100

根据上海力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P100196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根据上海力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合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登记编号为SD4039。

（4） 东海瑞京（代表东海瑞京-力合清源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东海瑞京现持有的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于2014年5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瑞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10109078127124U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4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3-6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恒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瑞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0	51
2	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
3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	14
4	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根据东海瑞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瑞京的经营范围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3月12日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79-01）。

东海瑞京系代“东海瑞京-力合清源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海专项资管计划”）持有杰普特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行政审批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并于2015年6月12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备案编号为S89570，管理人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期限为24个月，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大增值潜力的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企业，如有闲置资金可以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中短期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或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加以运用。

根据东海瑞京提供的《东海瑞京-力合清源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瑞京-力合清源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义持有协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代销机构和名义

持有人, 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权益拥有人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海专项资管计划, 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权益拥有人认购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份额, 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及持有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拥有人	委托资产金额 (元)
1	潘异	3,000,000.00
2	鲁涛	3,000,000.00
3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00,000.00
4	刘普琴	2,000,000.00
5	李连成	2,000,000.00
6	柳玉琴	2,000,000.00
7	何芷媚	1,700,000.00
8	冒祖德	1,500,000.00
9	施林友	1,500,000.00
10	纪明旭	1,400,000.00
11	原立英	1,400,000.00
12	司马玲	1,300,000.00
13	郑春平	1,200,000.00
14	彭继森	1,100,000.00
15	许九锋	1,000,000.00
16	夏冰	1,000,000.00
17	郭健	1,000,000.00
18	王微丽	1,000,000.00
19	王晓伟	1,000,000.00
20	张璇	1,000,000.00
21	赵军章	1,000,000.00
22	曹伟	1,000,000.00

23	闫宗琴	1,000,000.00
24	阚俊松	1,000,000.00
25	高玉梅	1,000,000.00
26	姚永革	1,000,000.00
27	孙静	1,000,000.00
28	张国华	1,000,000.00
29	谢晖	1,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根据东海瑞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东海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杰普特股份符合《东海瑞京-力合清源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合法合规；东海瑞京具备资产管理人资格，其设立、管理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海专项资管计划权益人均非杰普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光启松禾

根据光启松禾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启松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297472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14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8A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厉伟）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新材料、超材料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启松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京涛	5800	23.2
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3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	2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5	深圳市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
6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0	5.8
7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8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0.6
9	深圳光启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4
合计		25,000	100

根据光启松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启松禾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 P100179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光启松禾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备案编号为 SD2157。

（6）前海瑞莱（代表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

根据前海瑞莱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瑞莱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701851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瑞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
2	金楠	300	30
合计		1,000	100

前海瑞莱系受“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以下简称“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委托持有杰普特股份。前海瑞莱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803。

根据前海瑞莱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83148，管理人为前海瑞莱。

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基金委托人认购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份额，根据前海瑞莱提供的《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基金合同》，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的持有人及持有金额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资产金额（万元）
1	孙志超	500
2	深圳第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3	朱英	210
4	黄康	200
5	龙智鸿	200
6	宋晓辉	200
7	王晓菁	170

8	李子健	120
9	杨润莲	100
10	王小志	100
11	刘英明	100
12	韩宜玲	100
13	郭涛	100
14	深圳锋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	陈婧	100
16	陈斌	100
	合计	2900

根据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提供的已经基金委托人签署的《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均保证其委托的资金或委托的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其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及有限合伙企业的 LP 份额，挂牌新三板企业的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及挂牌新三板的存量股票；在基金资金闲置时，基金财产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及银行保本类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收益和绝对回报”。

根据前海瑞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认购新三板拟挂牌企业杰普特，投资范围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投资合法合规；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权益人均非杰普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深港产学研

根据深港产学研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港产学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363071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4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805A、2805B室
法定代表人	厉伟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港产学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京涛	9300	62
2	喻琴	3400	22.6666
3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1500	10
4	刘晖	800	5.3333
合计		15,000	100

经查验深港产学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港产学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深港产学研出具的说明，其共有4名投资人，投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8） 松禾一号

根据松禾一号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15年5月22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松禾一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5602451595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9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A座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创新孵化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禾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	12.3750
2	张云鹏	1420	8.875
3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25
4	林煜堃	1000	6.25
5	深圳市云泽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5
6	艾朋信	500	3.125
7	深圳市鹏辉华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125
8	深圳贝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125
9	徐春林	500	3.125
10	北京华夏坤成科技有限公司	500	3.125
11	余人麟	400	2.5
12	刘朝晖	400	2.5
13	杨明辉	400	2.5
14	朱永兰	300	1.875
15	深圳市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1.875
16	朱晓妃	300	1.875
17	张尊明	300	1.875
18	吴琼	300	1.875
19	北京昊天昱科技有限公司	300	1.875
20	金平宣	300	1.875
21	帅瑞珍	300	1.875
22	蒲泽一	300	1.875
23	深圳市帅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25
24	惠州市银辉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25
25	郭维	200	1.25
26	姬钧礼	200	1.25
27	王学霞	200	1.25

28	卞安东	200	1.25
29	郑意端	200	1.25
30	西安联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	1.25
31	陈金华	200	1.25
32	邱艳	100	0.625
33	李旗	100	0.625
34	杨婕	100	0.625
35	涂欢	100	0.625
36	深圳松禾创新孵化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625
37	曹峰	100	0.625
38	孙慧	100	0.625
39	黄锋利	100	0.625
40	陈慈琼	100	0.625
41	袁丹	100	0.625
42	尤文浩	100	0.625
43	李彦勤	100	0.625
44	郭宇清	100	0.625
45	淦康颖	100	0.625
46	莫飞	100	0.625
47	洪政国	100	0.625
合计		16,000	100

根据松禾一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松禾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创新孵化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6;松禾一号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备案编号为 SK59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 11 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杰普特系按杰普特有限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杰普特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杰普特不存在法律障碍。杰普特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已由杰普特依法承继，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2、杰普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部分资产权属及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三）杰普特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均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公司的 11 名发起人目前仍为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等有关材料，公司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同聚咨询、深圳力合、上海力合、光启松禾、松禾一号、东海瑞京、前海瑞莱、深港产学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说明、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深圳力合、上海力合、光启松禾、松禾一号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均已经履行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

（四）杰普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治家直接持有杰普特 38.3387%股份，并通过同聚咨询间接持有杰普特 9.34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7.69%的股份，为杰普特

的控股股东。

自公司于 2006 年 4 月设立以来，黄治家一直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始终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有着重大影响。据此，黄治家为杰普特的实际控制人，其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杰普特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杰普特提供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法院网、广东省公安厅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杰普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以及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黄治家、刘健和同聚咨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黄治家直接持有同聚咨询 35.8445%的出资额，刘健直接持有同聚咨询 4.55%的出资额。

公司股东深港产学研和松禾一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深港产学研直接持有松禾一号 12.3750%出资额。

公司股东深港产学研和光启松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深港产学研直接持有光启松禾 5.8%出资额。

公司股东光启松禾、上海力合、深港产学研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光启松禾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上海力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及深港产学研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厉伟。

除上述情形外，杰普特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 杰普特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杰普特的历史沿革

根据杰普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普特的历史沿

革情况如下：

1、2006年4月设立

杰普特有限于2006年4月1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222334，法定代表人为黄治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光通信器件、大功率激光器、光纤设备、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南园大楼东侧4楼102室。

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永德验字[2006]第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杰普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首期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清波	400,000	400,000	货币出资	40
2	黄治家	200,000	200,000	货币出资	20
3	唐明	200,000	200,000	货币出资	20
4	董晖	100,000	100,000	货币出资	10
5	刘健	100,000	100,000	货币出资	10
总计		1,000,000	1,000,000	——	100

根据黄治家、刘健、唐明及董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刘健、唐明及董晖一直从事光纤通信及光电器件相关研究和开发，为合作开发光纤通信及光电器件相关市场，黄治家向刘健、唐明及董晖无偿提供出资款，并同意该等人员以其自身名义向杰普特有限出资，对该等出资享有完全之所有权。黄治家、刘健、唐明及董晖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就该等股权各方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或者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黄治家上述无偿提供出资款的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已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且黄治家、刘健、唐明及董晖已确认就相关股权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或者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杰普特设立时黄治家、刘健、唐明及董晖的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2、2009年6月增资

杰普特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黄治家现金增资810万元，刘健现金增资90万元。根据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6月9日出具的深沛源所验字（2009）1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9日，本次增资部分（人民币900万元）股东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9年6月1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增资，并向杰普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治家	8,300,000	83
2	刘健	1,000,000	10
3	成清波	400,000	4
4	唐明	200,000	2
5	董晖	100,000	1
总计		10,000,000	100

根据黄治家、刘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健作为杰普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在本次增资中的90万元增资款均系黄治家无偿提供。

黄治家、刘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就上述增资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或者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黄治家上述无偿提供增资款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已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且黄治家、刘健已确认就赠与的增资款及对应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增资合法有效。

3、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杰普特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成清波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黄治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月7日，成清波与受让方黄治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成

清波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4% 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黄治家。2011 年 1 月 7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10107019）。

2011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以上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治家	8,700,000	87
2	刘健	1,000,000	10
3	唐明	200,000	2
4	董晖	100,000	1
总计		10,000,000	100

根据黄治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黄治家与成清波系姻亲关系（成清波前妻的妹妹为黄治家之妻），当时双方有其他商业往来，就杰普特有限 4% 股权（即 40 万元出资）双方认为涉及金额较小，自愿以该价格转让。黄治家及成清波出具申明和承诺，确认黄治家与成清波就受让杰普特 40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4% 股权比例因杰普特随后的增资、改制被稀释至 0.67%）所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公证（见证）及工商变更手续后，就该等股权，黄治家与成清波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或者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黄治家合法持有上述股权。此外，黄治家承诺：如上述杰普特股权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及招致任何赔偿或处罚，均与杰普特无关，由黄治家本人自行承担。

4、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7 日，唐明与受让方刘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唐明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2% 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刘健。2011 年 9 月 7 日，杰普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1 年 9 月 8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10908027）。

2011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以上股权转让，并向杰普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治家	8,700,000	87
2	刘健	1,200,000	12
3	董晖	100,000	1
合 计		10,000,000	100

由于唐明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2%股权实际为黄治家无偿提供的出资款，经有关各方协商，唐明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2%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

黄治家、唐明、刘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或者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5、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杰普特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董晖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转让给刘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 年 8 月 8 日，董晖与受让方刘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董晖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刘健。2012 年 8 月 8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20808026）。

2012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以上股权转让，并向杰普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比例
1	黄治家	8,700,000	87
2	刘健	1,300,000	13
合 计		10,000,000	100

由于董晖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1%股权实际为黄治家无偿提供的出资款，经有关各方协商，董晖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1%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

黄治家、董晖、刘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6、2014年4月股权转让

杰普特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治家将其持有公司28.5%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同聚咨询；同意股东刘健将其持有公司4.5%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同聚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4月28日，黄治家、刘健与受让方同聚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治家将其持有杰普特有限28.5%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同聚咨询；刘健将其持有杰普特有限4.5%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同聚咨询。2014年4月2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40428148）。

2014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治家	5,850,000	58.5
2	同聚咨询	3,300,000	33
3	刘健	850,000	8.5
合计		10,000,000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聚咨询系公司为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拟利用此持股平台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激励，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为此，黄治家、刘健分别向同聚咨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28.5%、4.5%股权，转让对价均为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09年2月17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业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第1期中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项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次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079.89万元，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已按会计准则分别计入2014年度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7、2014年6月增资

2014年5月22日，杰普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11.1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至1,111.11万元，其中深圳力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4.07万元，占注册资本6.67%，上海力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04万元，占注册资本3.33%。

根据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深中立验字[2014]016号），截至2014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1.11万元，其余出资1,388.8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等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杰普特注册资本为1,111.11万元，实收资本为1,111.11万元。

2014年6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杰普特有限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治家	585	52.65
2	同聚咨询	330	29.7
3	刘健	85	7.65
4	深圳力合	74.07	6.67
5	上海力合	37.04	3.33
合计		1,111.11	100

8、2015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9日，黄治家分别与松禾一号、深港产学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公司4.0203%股权以人民币1200万元转让给松禾一号，将其持有的公司0.9801%股权以人民币292.685万元转让给深港产学研。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鉴证，分别出具编号为JZ20151109171、JZ20151109167《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12月8日，杰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治家将其持有公司4.0203%股权以1,200万的价格转让给松禾一号；同意黄治家将其持有公司0.9801%股权以292.685万元转让给深港产学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8日，杰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4.3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11万元增加到1265.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海瑞京、前海瑞莱、光启松禾及深圳力合认缴。

2015年12月4日，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出具编号为深中立验字[2015]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已收到东海瑞京、前海瑞莱、光启松禾及深圳力合缴纳的投资款合计50,000,000元，其中1,543,2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48,45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2,654,300元。

2015年1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杰普特有限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治家	529.44	41.8387
2	同聚咨询	330	26.0781
3	深圳力合	120.366	9.5119
4	刘健	85	6.7171
5	光启松禾	77.16	6.0975
6	松禾一号	44.67	3.5300
7	上海力合	37.04	2.9271
8	东海瑞京	15.432	1.2195
9	前海瑞莱	15.432	1.2195
10	深港产学研	10.89	0.8606
合计		1,265.43	100

9、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黄治家将其持有的公司3.50%股权以1,5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义民，股东刘健将其持有的公司0.50%股权以2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义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14日，黄治家、刘健与张义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60314038）。

2016年3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杰普特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治家	485.15	38.3387
2	同聚咨询	330.00	26.0781
3	深圳力合	120.366	9.5119
4	刘健	78.6728	6.2171
5	光启松禾	77.16	6.0975
6	张义民	50.6172	4.0000
7	松禾一号	44.67	3.53
8	上海力合	37.04	2.9271
9	东海瑞京	15.432	1.2195
10	前海瑞莱	15.432	1.2195
11	深港产学研	10.89	0.8606
	合计	1,265.43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的前身杰普特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0、2016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杰普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杰普特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及其前身杰普特有限均合法设立；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减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杰普特股东的承诺及杰普特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股东所持的杰普特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普特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其纳税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杰普特的设立之五杰普特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四） 杰普特股东委托持股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杰普特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出资真实、充足；
- 2、 杰普特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 3、 股东所持杰普特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 杰普特的业务

（一） 杰普特的主营业务

根据杰普特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的记载，杰普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定前置审批项目）；子公司惠州杰普特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杰普特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激

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杰软件经营范围为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电脑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智能控制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根据 ACRA（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查询的工商信息及新加坡杨梁白律师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杰普特的经营范围为：Conduct R&D on electronics, photonics & optoelectronic products; Trading of electronics, photonics&optoelectronic products。

经核查杰普特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材料，杰普特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器件、光纤激光器及光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杰普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杰普特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1、《开户许可证》

（1）2011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向公司颁发了《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40023428702），同意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账号：754957937382。

（2）2011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向惠州杰普特颁发了《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950007299802），同意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账号：44001718644053007121。

（3）2016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向东莞杰普特颁发了《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020060178201），同意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账号：44050177950800000131。

（4）2016年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向华杰软件颁发了《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40135382901），同意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账号：751066766726。

2、《机构信用代码证》

(1) 2012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向杰普特有限颁发了《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G10440306023428704)，有效期至2017年6月10日。

(2) 2016年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向东莞杰普特颁发了《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G10441901060178201)，有效期至2021年2月24日。

(3) 2012年8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向惠州杰普特颁发了《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G1044130200729980Y)，有效期至2017年8月7日。

(4) 2016年3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向华杰软件颁发了《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G10440301135382903)，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码：4453960242)

2015年12月30日，深圳海关向杰普特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4453960242，企业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4、《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书第N4403201400013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10月15日向杰普特有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书第N4403201400013号)，核准杰普特有限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杰普特私营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493.173860万元(合80.2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光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037575)

2015年12月29日，杰普特有限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03757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830456X1。

6、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

2014年9月23日，杰普特有限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了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备案号为粤ICP备10024044号，网站首页网址为www.jpteletronics.com，网站域名为jpteletronics.com、jpteletronics.com.sg。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并根据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合法合规。

（三）杰普特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杰普特《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杰普特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杰普特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杰普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治家为杰普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杰普特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除控股杰普特外，还控制了下列企业：

（1）同聚咨询

黄治家持有同聚咨询 35.8445%出资额，同聚咨询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杰普特的发起人和股东”。

（2）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WEIYI OPTIC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黄治家持有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WEIYI OPTIC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为法人

团体，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住所为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楼全层，公司编号为 927786，法定代表人为黄治家，业务性质为贸易、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且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与中介签署《代理注销香港有限公司协议书》，委托中介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注销时间预计 6 个月至 8 个月。

（3）恩施州巴东县水泮矿业有限公司

黄治家持有恩施州巴东县水泮矿业有限公司 15.6% 的股权。恩施州巴东县水泮矿业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巴东县绿葱坡水泮村五组，公司编号为 91422823055424361D，法定代表人为张周平，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矿投资、咨询、矿山机械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其他持有杰普特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持有杰普特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同聚咨询	1564.686	26.0781	主要股东
2	深圳力合	570.714	9.5119	主要股东
3	刘健	373.026	6.2171	主要股东
4	光启松禾	365.85	6.0975	主要股东

根据上述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上述股东的详细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杰普特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企业

杰普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杰普特的公司治理机制（三）杰普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杰普特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杰普特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黄治家	董事长	同聚咨询	35.8445
		恩施州巴东县水泂矿业有限公司	15.6
		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
成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	同聚咨询	24.2400
刘健	董事/总经理	同聚咨询	4.5500
黄朝雄	监事	同聚咨询	0.5113
徐盼庞博	监事	同聚咨询	0.9587
刘猛	研发总监	同聚咨询	4.8480
赵崇光	制造总监	同聚咨询	3.0300
刘明	技术支持总监	同聚咨询	3.0300
杨浪先	财务总监	同聚咨询	4.4737
吴检柯	董事会秘书	同聚咨询	0.3196
张云鹏	董事	深圳松禾创新孵化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3
		深圳市鹏辉华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
		深圳青橙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松禾创新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深圳市松禾创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60
张弛	董事	深圳市汇德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科洛德激光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3.00

科洛德激光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洛德激光”）为公司董事张弛投资参股的公司，科洛德激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洛德激光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的研发与购销；激光设备及其配件的租赁、技术咨询及上门维修与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下湖社区下围工业区一路22-1号A栋厂房三楼301
持股情况	林舜州持股35%；陈实红持股30%；周婧持股17%；谭俊持股15%；张驰持股3%
董事、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燕；监事陈实红

经核查，科洛德与激光杰普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主要原因是：①科洛德激光主要产品为激光打标机，与杰普特主营的光纤激光器、光学智能装备产品核心功能不尽相同；②张驰仅作为PE财务投资者参股科洛德激光3%的股权，并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且未担任科洛德激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科洛德激光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4、杰普特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拥有如下4家全资子公司：

(1) 惠州杰普特

根据惠州杰普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杰普特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设立

2011年10月18日，杰普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设立惠州杰普特，占注册资本100%，同日签署《公司章程》。2011年10月31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正会验字（2011）第364号），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5日，惠州杰普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为货币出资。惠州杰普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深圳市杰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B. 目前情况

名称	惠州市杰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000168468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高新科技产业园惠风东二路 16 号 B202-1
法定代表人	黄治家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2）新加坡杰普特（JPT ELECTRONICS PTE.LTD.）

根据新加坡杰普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杰普特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0 年 1 月设立

新加坡杰普特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新加坡杰普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SGD）	投资比例（%）
1	黄治家	6	60
2	成学平	2	20
3	刘健	2	20
总计		10	100

B. 2011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ACRA（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工商信息，新加坡杰普特股本变更为新加坡币 100 万元，变更后新加坡杰普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SGD）	投资比例（%）
1	黄治家	600,000	60
2	刘健	200,000	20
3	成学平	200,000	20
总计		1,000,000	100

C.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4 日，黄治家与成学平签署转让协议，黄治家将其持有的新加坡

杰普特 50,000 股转让给成学平。2011 年 7 月 4 日,黄治家与刘猛签署转让协议,黄治家将其持有的新加坡杰普特 50,000 股转让给刘猛。

根据 ACRA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工商信息,新加坡杰普特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 (SGD)	投资比例 (%)
1	黄治家	500,000	50
2	成学平	250,000	25
3	刘健	200,000	20
4	刘猛	50,000	5
总计		1,000,000	100

D.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9 日,黄治家与杰普特有限签署转让协议,黄治家将其持有的新加坡杰普特 500,000 股转让给杰普特有限。2013 年 9 月 19 日,刘健与杰普特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刘健将其持有的新加坡杰普特 200,000 股转让给杰普特有限。

根据 ACRA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工商信息,新加坡杰普特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 (SGD)	比例 (%)
1	SHENZHEN JPT ELECTRONICS CO.LTD.(深圳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	70
2	成学平	250,000	25
3	刘猛	50,000	5
总计		1,000,000	100

E.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成学平与杰普特有限签署转让协议,成学平将其持有的新加坡杰普特 250,000 股转让给杰普特有限。2015 年 3 月 6 日,刘猛与杰普特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刘猛将其持有的新加坡杰普特 50,000 股转让给杰普特有限。

根据 ACRA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工商信息,新加坡杰普特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 (SGD)	比例 (%)
1	SHENZHEN JPT ELECTRONICS CO.LTD. (深圳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总计		1,000,000	100

F. 新加坡杰普特目前情况:

名称	杰普特私营有限公司 (JPT ELECTRONICS PTE. LTD.)
注册号	201002164K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7日
住所	8 boon lay way, Tradehub 21, #11-09,SINGAPORE (609964)
注册资本	1,000,000 SGD
公司类型	LIMITED PRIVATE COMPANY
经营范围	Conduct R&D on electronics, photonics & optoelectronic products; Trading of electronics, photonics&optoelectronic products.
股东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状态	存续

(3) 东莞杰普特

根据东莞杰普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莞杰普特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东莞杰普特的设立

2016年2月2日, 杰普特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东莞杰普特, 占注册资本100%, 并于2016年2月2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Y7030)。东莞杰普特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投资比例如下:

股东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6年4月27日, 东莞市大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天健所验字[2016]第009号), 经审验, 截至2016年4月22日, 东莞杰普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计1,0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B. 东莞杰普特目前情况

名称	东莞市杰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8928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Y7030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12号厂房1
法定代表人	黄治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4）华杰软件

根据华杰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杰软件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华杰软件的设立

2016年1月22日，杰普特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设立华杰软件，占注册资本100%。2016年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成立。华杰软件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投资比例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B. 华杰软件目前情况：

名称	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4999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934144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厂区1号楼南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	黄治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电脑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智能控制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深圳市雷凌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凌激光”）

杰普特有限曾持有雷凌激光 70% 股权。2015 年 11 月 23 日，杰普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一致同意将雷凌激光 70%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尚未缴纳出资）转让给陈映仁。2015 年 11 月 24 日，陈映仁与杰普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51124220）。

2015 年 12 月 4 日，雷凌激光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雷凌激光目前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雷凌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4022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77401A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庙溪一市场综合楼 1204
法定代表人	陈映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激光器及自动化设备、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脑周边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文化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	陈映仁 55% 叶明东 45%

（2）深圳市杰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灏智能装备”）

杰普特曾持有杰灏智能装备 51% 股权。2015 年 11 月 17 日，杰灏智能装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杰灏智能装备。2015 年 11 月 20 日，杰普特有限作

出股东会决议，会议一致同意注销杰灏智能装备。

2016年1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杰灏智能装备核发《注销通知书》，杰灏智能装备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杰灏智能装备注销前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杰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4335465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厂区1号楼西三楼302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状态	已注销

（3）深圳市达力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威”）

黄治家曾持有达力威90%股权。2015年8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达力威核发《注销通知书》，达力威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达力威注销前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力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09508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澜高新技术园泰豪（深圳）工业园一号楼西三楼
法定代表人	黄治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文化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情况	黄治家90%，刘健10%。
状态	已注销

（4）深圳市镭通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通合”）

黄治家曾持有镭通合90%股权。2015年7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镭

通合核发《注销通知书》，镥通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镥通合注销前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09532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金田大厦八层805房
法定代表人	黄治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文化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脑软件的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
股东情况	黄治家 90%，李毅雄 10%
状态	已注销

（5）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Weiyi Optic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黄治家于2008年10月23日在香港投资设立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项杰普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无实质性经营。

（二）杰普特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杰普特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杰普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治家、张玲、刘健、郭冬	6,000,000.00	2014.11.18	2015.11.18	是
黄治家	10,000,000.00	2015.9.10	2016.9.10	否

黄治家、刘健、惠州杰普特	5,000,000.00	2016.4.21	2017.4.21	否
--------------	--------------	-----------	-----------	---

A. 2014年11月18日，杰普特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10200314021），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2014年11月18日黄治家、刘健、郭冬（刘健之妻）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200314021-02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共同责任保证。2014年11月18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书》（编号：A201402105），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11月18日黄治家、张玲（黄治家之妻）、刘健、郭冬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保证 A201402105）为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

B. 2015年8月6日，杰普特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5080600000240），融资额度为1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1日。黄治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10201500000031），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不超过1000万元。

C. 2016年4月14日，杰普特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37729），最高授信额度为500万元，每笔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由黄治家、刘健、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0037729-001/002/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黄治家、刘健为全程保证，即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此外，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3772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			
同聚咨询		230.00	-
成学平	142.83	19.75	21.43
黄治家	-	548.54	93.04
刘健	5.00	54.49	88.65
锲通合	-	1.10	-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出：			
同聚咨询	-	100.00	130.00
成学平	-	2.00	11.18
黄治家	-	457.18	198.29
刘健	5.00	3.50	79.60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成学平、刘健之间拆借的资金主要为备用金，用于因公出差，拆出金额于费用三个月内核销，其余拆入资金系拆出资金归还。

公司与黄治家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部分未签署借款协议，2015年11月拆出287.27万，主要是黄治家用于缴纳因出售杰普特有限股权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15年11月25日还款，未约定利息；其余拆借款为备用金，用于因公出差，拆出金额于费用三个月内核销，对应的拆入资金系因归还拆出资金所发生。

公司与同聚咨询、锲通合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2014、2015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截至2015年底已结清借款，此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元)
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WEIYI OPTIC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债务豁免		1,468,567.73

关联公司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WEIYI OPTIC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2014 年度对新加坡杰普特债务豁免 1,468,567.73 元。

4、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成学平与杰普特有限签署转让协议，成学平将其持有的新加坡杰普特 250,000 股作价新加坡币 250,000 元转让给杰普特有限。2015 年 3 月 6 日，刘猛与杰普特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刘猛将其持有的新加坡杰普特 50,000 股作价新加坡币 50,000 元转让给杰普特有限。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0,852.93	2,564,855.24	1,728,890.38
关键管理人员分红	-	1,809,003.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同聚咨询		-	130.00
成学平		-	17.75
黄治家		-	91.36
刘健		-	50.99
深圳市达力威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镓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	1.10
合计	-	-	291.20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成学平	142.83	-	-
合计	142.83	-	-

杰普特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4 月关联交易评价意见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单位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本单位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审查杰普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同业竞争

1、杰普特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杰普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杰普特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杰普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单位与杰普特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作为杰普特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杰普特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除杰普特外的其他本人/本单位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杰普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本单位将立即书面通知杰普特，并保证杰普特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本人/本单位为杰普特主要股东期间，保证不会利用杰普特主要股东身份损害杰普特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杰普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本单位为杰普特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给杰普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杰普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 杰普特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普特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普特有限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JPT	2014.6.28	2024.6.27	第 12013196 号	第 38 类：光纤通讯	原始取得
2	JPT	2014.6.28	2024.6.27	第 12013166 号	第 10 类：医用激光器	原始取得
3	JPT	2014.9.7	2024.9.6	第 12013111 号	第 9 类：光通讯设备；非医用激光器	原始取得

根据杰普特有限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杰普特有限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商标均已取得商标登记机关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有限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普特有限被授予 64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限
1	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	ZL200810242151.2	发明专利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08.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2	直插式光纤快速连接器	ZL200920130231.9	实用新型	杰普特有限	继受取得	2009.3.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3	荧光生物芯片	ZL200910106283.7	发明专利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09.4.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4	一种光纤激光器调 Q 的方法和装置	ZL200910106282.2	发明专利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09.4.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5	预埋式光纤连接器	ZL200920131344.0	实用新型	杰普特有限	继受取得	2009.4.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6	光纤模式转换器及具有模式转换功能的光纤隔离器	ZL201180020565.0	实用新型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1.8.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7	一种脉冲激光器及脉冲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280001189.5	发明专利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2.2.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8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280002931.4	发明	杰普特及惠州	原始	2012.3.22	自申请之日

	打标系统		专利	杰普特	取得		起二十年
9	一种激光加工系统	ZL201280002928.2	实用新型	杰普特有限及惠州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2.4.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0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310238969.8	发明专利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3.6.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11	一种光纤的处理设备	ZL201320454289.5	实用新型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3.7.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2	一种主控振荡器功率放大的激光输出系统	ZL201420423969.5	实用新型	杰普特有限	原始取得	2014.7.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3	一种线缆连接器	ZL201420442885.6	实用新型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4.8.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4	光纤激光器及其种子源、以及光纤布拉格光栅	ZL201420464348.1	实用新型	杰普特有限	原始取得	2014.8.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5	一种激光器电源	ZL201420535254.9	实用新型	杰普特有限	原始取得	2014.9.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6	一种可直接标刻的激光器	ZL201420610794.9	实用新型	杰普特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0.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7	一种光纤模场匹配的光纤	ZL201520938067.x	实用新型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5.11.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8	一种光纤的处理方法	ZL201310321619.8	发明专利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3.7.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19	一种三维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21624.9	发明专利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3.7.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20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441215.2	发明专利	杰普特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21	多功能置杆装置	2016200584055	实用新型	惠州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6.1.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2	激光切割装置	2015208387686	实用新型	惠州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5.10.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3	激光扫描装置	2015208397531	实用新型	惠州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5.10.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4	激光打标装置	2015208398144	实用新型	惠州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5.10.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5	激光焊接装置	2015208405701	实用新型	惠州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5.10.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6	激光测距装置	2015208437488	实用新型	惠州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5.10.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7	激光冷却装置	2015208346258	实用新型	惠州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5.10.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8	激光散热装置	2015208356565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23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29	激光隔热装置	2015208376111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23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30	激光导热装置	2015208376535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23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31	激光散热器	2015208383755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23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32	激光打印设备	2015208071096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6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33	激光教学设备	2015208072116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6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34	激光式教学设备	2015208072135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6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35	激光式剪纸用打印设备	201520807214X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6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36	激光式打印设备	2015208072154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6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37	新型激光打印设备	201520807503X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6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38	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2015208075345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6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39	新型激光式打印设备	2015208075491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6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40	新型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2015208075701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6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41	新型激光教学设备	2015208075788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6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42	防摔激光器	2015208052165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5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43	便携式激光器	2015208056908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5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44	多功能激光器	2015208092891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5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45	可调光的激光器	2015208093004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5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46	防滑激光器	201520809331X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0.15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47	青茶加工设备	2015207492914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9.24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48	黄茶加工设备	2015207492948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9.24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49	红茶加工设备	2015207526747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9.24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50	黑茶加工设备	2015207531957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9.24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51	白茶加工设备	2015207532080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9.24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52	LED 灯点焊机	2015200102912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5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53	焊接机	2015200102950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5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54	激光点焊装置	2015200103116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5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55	激光焊接装置	2015200103686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5.1.5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56	折叠式三轮自行车	2014207798357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4.12.10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57	躺式自行车	201420779854X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4.12.10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58	减震三轮车	2014207798624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4.12.10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59	机械手臂	2014207799078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4.12.10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60	抓取装置	2014207799082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4.12.10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61	点胶机	2014207799260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4.12.10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62	雕刻机	201420779928X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4.12.10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63	点焊装置	2014207799294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4.12.10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64	机械手	2014207799523	实用新型	惠州杰 普特	原始 取得	2014.12.10	自申请之日 起十年

2、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有限被授予 53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 日)
1	一种脉冲波形可调的光纤激光器及其调制方法	201410110160.1	杰普特有限	发明专利	2014.3.24

2	一种激光输出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113221.X	杰普特有限	发明专利	2014.3.25
3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自保护装置与自保护方法	201410384510.3	杰普特有限	发明专利	2014.8.7
4	一种激光打标机的快速对焦方法	201410475689.3	杰普特有限	发明专利	2014.9.18
5	一种采用 MOPA 光纤激光器的加工方法	201410499503.8	杰普特有限	发明专利	2014.9.26
6	一种激光输出装置与方法	201410480472.1	杰普特有限	发明专利	2014.9.19
7	一种激光控制方法	201410480462.8	杰普特有限	发明专利	2014.9.19
8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种子源	2014104180925	杰普特有限	发明专利	2014.8.22
9	光隔离器	201280002930.X	杰普特有限	发明专利	2012.2.28
10	一种脉冲激光器泵浦调制方式	201510575098.8	杰普特有限	发明专利	2015.9.11
11	自由空间隔离器隔离度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201510990908.6	杰普特有限	发明专利	2015.12.24
12	一种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光纤预制棒制作方法	201510932952.1	杰普特有限	发明专利	2015.12.15
13	新型置杆装置	201610039903X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6.1.20
14	多功能置杆装置	2016100399311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6.1.20
15	桌球杆用置杆设备	2016100399345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6.1.20
16	置杆装置	201610039967X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6.1.20
17	激光测距装置	2015107077102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26
18	激光焊接装置	2015107077460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26
19	激光切割装置	2015107085842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26
20	激光扫描装置	2015107086258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26
21	激光打标装置	2015107086440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26
22	激光散热器	2015107026030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23

23	激光散热装置	2015107035735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23
24	激光导热装置	2015107036456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23
25	激光冷却装置	2015107037088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23
26	激光隔热装置	2015107037088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23
27	新型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2015106753131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6
28	激光式教学设备	2015106753146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6
29	新型激光打印设备	2015106753150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6
30	激光式剪纸用打印设备	2015106755476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6
31	激光式打印设备	2015106757128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6
32	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2015106757715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6
33	激光教学设备	2015106757749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6
34	新型激光教学设备	2015106757931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6
35	防滑激光器	2015106736494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5
36	便捷式激光器	2015106737406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5
37	多功能激光器	2015106754632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5
38	可调光的激光器	2015106755955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5
39	防摔激光器	201510677441X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0.15
40	黑茶加工方法	2015106186028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9.24
41	青茶加工方法	2015106186070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9.24
42	白茶加工方法	2015106186437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9.24
43	红茶加工方法	2015106223671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9.24

44	黄茶加工方法	201510623290X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9.24
45	龙井茶的加工方法	2015105023381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8.14
46	碧螺春茶的加工方法	2015105025921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8.14
47	焊接机	2015100078655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5
48	LED 灯点焊机	2015100078725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5
49	激光焊接装置	2015100078759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5
50	激光点焊装置	2015100078829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5
51	激光处理方法	2015100078848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5
52	激光打标方法	2015100079319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5
53	LED 灯焊接装置	2015100081520	惠州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5.1.5

根据杰普特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杰普特有限原始取得的专利、专利申请权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专利证书，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权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国际专利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 6 项国际专利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申请人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1	光纤模式转换器及具有模式转换功能的光纤隔离器	PCT/CN2011/078392	杰普特有限	2011.8.15
2	一种激光加工系统	PCT/CN2012/074679	杰普特有限及 惠州杰普特	2012.4.25
3	光隔离器	PCT/CN2012/071730	杰普特有限	2012.2.28

4	一种脉冲激光器及脉冲激光器打标系统	PCT/CN2012/071109	杰普特有限	2012.2.14
5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PCT/CN2012/072840	杰普特有限及惠州杰普特	2012.3.22
6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PCT/CN2013/079457	杰普特有限	2013.7.16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有限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光纤 PMD、PDL 测试系统 V1.0	2009SR022830	杰普特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米勒矩阵算法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1.2	2009SR022954	杰普特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多算法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1.3	2009SR022829	杰普特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2.0	2009SR022825	杰普特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3.25
5	琼斯矩阵算法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1.1	2009SR022953	杰普特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4.9
6	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2.1	2009SR047463	杰普特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7.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有限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型	域名所有人	到期日
1	Jptelectronics.com	国际域名	杰普特有限	2023.6.29
2	Jptoe.com	国际域名	杰普特	2021.4.2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正在将上述部分商标、专利、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权利人变更为杰普特，由于杰普特系由杰普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杰普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认证，除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公司均系独立研究申请、原始取得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因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杰普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普特拥有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抽查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属正常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杰普特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 9 项，具体如下：

1、2014 年 6 月 9 日，杰普特有限与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厂区 1 号楼南、西三楼房屋出租给杰普特有限使用，租赁面积共计 3,160 平方米，出租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租金为 58,207.2 元/月。该《房地产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登记。

根据深圳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颁发的深房地字第 5000531585 号房地产证，出

租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

2、2014年4月1日,杰普特有限与深圳市好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好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区益鹏工业园2#楼三楼整层含公共建筑物、构筑物的部分房屋出租给杰普特,租赁面积为4,240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租赁期限为2014年5月1日至2020年2月16日,租金总额为101,760元/月。

3、2013年12月23日,杰普特与深圳市好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好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区益鹏工业园2#楼四楼整层含公共建筑物、构筑物的部分房屋出租给杰普特,租赁面积为4,121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为2014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6日,租金总额为90,662元/月。

根据公司说明,深圳市观澜高新区益鹏工业园上述两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深房地字第5000390706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BA-2010-0034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BA-2009-0005号)等,深圳市观澜高新区益鹏工业园所属土地使用权人及项目开发单位均为深圳市益鹏储运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8日,深圳市益鹏储运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益鹏储运有限公司房屋经营管理委托书》,将租赁厂房交付给深圳市好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出租。

4、2015年11月16日,杰普特有限与深圳海汇空间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编号:LG2015-B307),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新西路7号兰光科技大楼B座307单位房屋出租给杰普特有限,租赁面积为145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30日,租金为15,964.5元/月。

根据深圳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颁发的深房地字第4000569211号《房地产证》,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为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深圳海汇空间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亮与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管理兰光科技大楼3楼A、B区,租赁期到2024年7月31日。2016年8月4日,郭亮出

具《兰光科技大楼经营管理委托书》，授权深圳海汇空间商务有限公司与杰普特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并承诺其具有合法出租的权利，若违约导致杰普特无法承租该房屋将承担相应责任。

5、2016年1月21日，东莞杰普特与东莞市清溪青湖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出租厂房合同书》（编号：QH2016005），东莞市清溪青湖工业园有限公司将位于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8号厂房出租给东莞杰普特，租赁面积为3,6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租金为48,060元/月。

6、2016年1月21日，东莞杰普特与东莞市清溪青湖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出租厂房合同书》（编号：QH2016006），东莞市清溪青湖工业园有限公司将位于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12号厂房出租给东莞杰普特，租赁面积为35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2月19日，租金为48,060元/月。

7、2016年6月27日，东莞杰普特与东莞市清溪青湖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出租厂房合同书》（编号：QH2016083），东莞市清溪青湖工业园有限公司将位于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11号厂房出租给东莞杰普特，租赁面积为35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租金为48,060元/月。

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上述8号、11号、12号租赁厂房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证书（东府国用[2004]第特19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22-1000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4-22-10010）等，上述租赁厂房所属土地使用权人及项目开发单位为东莞市清溪青湖工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青湖工业园有限公司承诺其具有合法出租上述房产的权利，如因其原因导致东莞杰普特无法承租该房产，其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若因东莞杰普特上述租赁厂房的瑕疵导致东莞杰普特被迫搬迁生产场地，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东莞杰普特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

8、2016年1月21日，东莞杰普特与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员工宿舍租赁合同书》（编号：QH2016007），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东莞市清溪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生活区13栋、14栋员工宿舍出租给东莞杰普特，租赁期限为2016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租金为36,000元/月。

上述清溪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生活区13栋、14栋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7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4-22-10006）等，上述租赁厂房所属土地使用权人及项目开发单位均为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具有合法出租上述房产的权利，如因其原因导致东莞杰普特无法承租该房产，其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若因东莞杰普特上述租赁厂房的瑕疵导致东莞杰普特被迫搬迁生产场地，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东莞杰普特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

9、新加坡杰普特与 Xie Qiong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Xie Qiong 将位于新加坡 8 Boon Lay Way, Tradehub 21, #11-09 的房屋出租给新加坡杰普特，租赁面积为 2196 平方英尺，租赁期为 24 个月，起始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 4550 SGD/月。

根据新加坡国内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上述租赁合同《印花税证明》，证明 8 Boon Lay Way, #11-09, SINGAPORE 609964 的房产出租方为 Xie Qiong，租赁方为新加坡杰普特。

（五）杰普特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普特拥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杰普特及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法律障碍。

十一、杰普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杰普特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一） 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年8月6日，杰普特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5080600000240），融资额度为1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1日，担保人为黄治家、杰普特有限。

2015年8月6日，黄治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10201500000031），为《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5080600000240）项下自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2015年8月6日，杰普特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910201500000011），为《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5080600000240）项下自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以1000万元为限，并附有质押财产清单。

2015年8月6日，杰普特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02015280238），作为编号为《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5080600000240）的附属融资文件，约定还款期为2016年9月10日前。

2、 与北京银行

2016年4月14日，杰普特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37729），最高授信额度为500万元，每笔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于人民币汇票。

2016年4月14日，惠州杰普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37729_001），主债务人为杰普特有限，被担保主合同为编号0337729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担保期间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2016年4月14日，黄治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37729_002），主债务人为杰普特有限，被担保主合同为编号0337729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担保期间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2016年4月14日，刘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37729_003），主债务人为杰普特有限，被担保主合同为编号0337729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担保期间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2016年4月21日，杰普特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39388），为《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金额为500万元，自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普特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5年3月13日，杰普特有限与深圳朗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编号：LGC-160313102），合同标的为合束器，合同金额为369万元。

2、2015年4月3日，杰普特有限与光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编号：J15032406），合同标的为隔离器，合同金额为1765万元。

3、2015年5月26日，杰普特有限与深圳市盛昌利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编号：SCL-20150526-001），合同的标的为光纤，合同金额为1,066.5万元，协议的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4、2015年6月8日，杰普特有限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编号：G15052201），合同的标的为隔离器，合同金额为2,280万元。

5、2015年6月9日，杰普特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编号：KPL20150514-Q001），合同标的为激光器组件，合同金额为2800万元。

6、2016年2月3日，杰普特有限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编号：G16012101），合同的标的为隔离器，合同金额为876.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三）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普特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1、2014年11月25日，杰普特有限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编号：LENS201411222950(CS)），合同标的为光谱透过率测试仪，合同金额为261万元。

2、2015年12月31日，杰普特有限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编号：LENS201412243090(CS)），合同标的为光谱透过率测试仪，合同金额为378万元。

3、2015年1月7日，杰普特有限与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编号：POORD254552），合同标的为JPT光谱透过率测试仪，合同金额为378万元。

4、2015年1月7日，杰普特有限与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编号：POORD254555），合同标的为JPT光谱透过率测试仪，合同金额为336万元。

5、2016年1月21日，东莞市瑾耀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与杰普特有限签订《采购单》，合同标的为薄膜修阻机/厚膜修阻机，合同金额为182万元。

6、2015年9月28日，杰普特有限与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绿光镭射机、高压检测机，合同金额为174.33万元。

7、2016年4月6日，Apple Inc. 向杰普特有限下订单(编号：6000221750)，

合同标的为 JS-TSM-FS-A 型号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315,900 美元。

8、2016 年 4 月 8 日，杰普特有限与广州创乐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书》，合同标的为光纤激光器，合同金额为 234.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杰普特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普特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杰普特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杰普特的“三会一层”

杰普特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杰普特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杰普特的规范运作情况

1、杰普特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杰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3、杰普特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并维护其平等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三）杰普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1、杰普特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黄治家、刘健、张驰、张云鹏、成学平，其中黄治家为董事长。

2、杰普特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黄朝雄（监事会主席）、张杨和徐盼庞博。

3、杰普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健、副总经理成学平、财务总监杨浪先、研发总监刘猛、制造总监赵崇光、技术支持总监刘明、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根据杰普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信息，该等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

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或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根据杰普特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并表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信息，并核查杰普特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材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履历以及该等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指示本人近亲属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原任职单位产生竞业禁止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 杰普特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日, 杰普特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其中部分条款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和实施。该章程已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 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并经有权部门登记或备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三、杰普特的税务

(一) 杰普特有限及惠州杰普特的税务登记情况

杰普特有限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1月27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44030078830456X号)。

惠州杰普特目前持有广东省惠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5月21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1300586318269号)及惠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1月24日出具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1392586318269)。

(二)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杰普特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 杰普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所在地核定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算依据	税率
----	----	------	----

1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7%
2	营业税	按营业额	5%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 0-17%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注：所得税税率杰普特适用的 15%；惠州杰普特、东莞杰普特、华杰软件适用的 25%；新加坡杰普特适用的 0-17%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2013年11月6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杰普特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420024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深国税宝观减免备案（2014）45号规定，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从2013年至2015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5年5月14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龙华减免备案[2015]25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杰普特已完成2014年加计扣除、摊销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加计扣除类型为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普特/杰普特有限报告期内享受下列财政补贴：

内容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项目	备注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经费	300,000	-	2015年

内容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项目	备注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利息补贴	335,000	-	2015年
高功率 MOPA 型脉冲光纤激光器的研制	200,000	-	2015年
杰普特金蝶 ERP 与 OA 信息化建设项目	9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5年
一种光纤激光器调 Q 的方法和装置	100,000	龙华新区科技创新奖	2015年
LASER PHOTONICS INDIA	11,387	深圳市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支持资金资助项目	2015年
Gitex Dubai 2014	28,017	深圳市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支持资金资助项目	2015年
中东市场考察	15,450	深圳市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支持资金资助项目	2015年
新加坡收到企业资助资金	258,295.41	-	2015年
基于卡尔曼滤波动态网络光信号快速性能检测技术研究	1,5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年
激光雷达海洋探测装备“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实施方案项目三：激光雷达海洋探测装备产业化及核心器件研制	1,50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
德国慕尼黑展会财政补贴	16,443	德国慕尼黑激光展	2014年
巴西电子展财政补贴	20,966	巴西国际网络通讯展	2014年
美国 OFC 展会财政补贴	16,027	美国光纤通讯展览会及研讨会	2014年
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转款（龙华新区创新专利）	300,000	-	2014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款（专利补助）	10,000	-	2014年
新加坡杰普特收到工业博士资助财政补贴	9,876	-	2014年
深圳市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500,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2014年
表面贴装元件超高速激光刻印系统	150,000	深圳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2014年
500W 连续大功率光纤激光器项目	150,000	深圳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2014年
龙华新区高性能光纤激光器工	3,000,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2014年

内容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项目	备注
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00W 高功率光纤激光器	5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3 年
超高功率全光纤型激光器系统的研制	5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3 年
深圳市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3,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3 年

3、杰普特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杰普特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有效，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杰普特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光通讯器件、光纤激光器及激光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2）”，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环保情况合法合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

[2015]100036号)；杰普特子公司东莞杰普特于2016年4月12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东莞市杰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清）[2016]49号）。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截缆、去胶皮、固定、检测、组装、测试、包装、检验、过胶、固化、光纤研磨、焊锡，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染物排放，仅有少量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喷洒地面防尘即可处理。东莞杰普特主要从事光纤通信产品的生产加工，设有固化、点胶、组装、研磨、检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排放。

综上，公司已就其生产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杰普特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染物排放，仅有少量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喷洒地面防尘即可处理，也无排放工业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行为。因此，公司不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取得许可证适用范围。

报告期内，杰普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4、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参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杰普特目前的业务以及所处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5年11月23日，杰普特有限取得深圳市安全生产与安全文化协议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粤AQBQTIII201505444，杰普特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2018年11月。

公司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保障日常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了正确使用生产工具的方法、检查测试员安全操作要求、修理员及技术组长安全操作要求、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生产作业场所劳动保护管理、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措施、事故的预防与事故的处理等内容。

2016年7月7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龙华新区内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15年7月7日，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杰普特有限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AN15Q2117R2M），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光纤激光器的生产、光纤连接器及配线件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

根据杰普特说明，公司采用《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ISO9001:2008）作为质量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并没有明确的、强制的国家质量标准，满足行业惯例为通常质量衡量标准。

根据杰普特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普特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杰普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杰普特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普特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杰普特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 刘胤宏

经办律师:

刘胤宏: 刘胤宏

郑素文: 郑素文

冉园: 冉园

2016年8月24日